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5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信诚"或"出让方")保证向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山外山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7,068,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8月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华盖信诚	16,065,661	4.9999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华盖信诚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7,068,94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2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4年8月9日)	转让原因
华盖信诚	7,068,945	2.20%	44.0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7,068,945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7,068,945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PROJECT_SWS@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67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6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78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7.7775万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1.09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6.6875万股,合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6686%,约占回购注销前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1099%。

2、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7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名激励对象,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为17,633,154.61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7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名激励对象,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1,2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授予价格为8.4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43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8、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4.125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授予价格为8.0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42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3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5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3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7,6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6人;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4,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验资及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规定,有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主动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有1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将在半年内对其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对其持有的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有1人因组织调动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主动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

公司回购注销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万股,回购金额为3,968,609.86元。

(2)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本次激励计划约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未达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对除前述情况外的13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65万股;以及对39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875万股,均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13,629,828.75元。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中规定,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44万股,均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34,716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计划对以上1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7.77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91,416,394股的0.1099%,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7,633,154.61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33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207.7775万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207.7775万元。

3、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9日办结。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499,579	27.73%	-2,077,775	522,421,804	27.65%
高管锁定股	9,861,877	0.52%	0	9,861,877	0.52%
首发后限售股	510,474,052	26.99%	0	510,474,052	27.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63,650	0.22%	-2,077,775	2,085,875	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916,815	72.27%	0	1,366,916,815	72.35%
三、总股本	1,891,416,394	100.00%	-2,077,775	1,889,338,619	100.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5元/股~5.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7.7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勘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11,319,847股的比例为0.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6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1,0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8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oyo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河先生

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永先生

财务负责人:杨徐燕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8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oyo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凯微

电话:010-59603941

邮箱:ir@foyo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的通知,中鼎开源对其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中鼎开源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名称: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金色华府君苑7#楼5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和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1,967,97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75,217,3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36,750,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037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045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92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秋云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计票人员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785,253	99.750609	1,759,100	0.180381	673,000	0.069010
H股	236,750,62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9,535,878	99.799326	1,759,100	0.145144	673,000	0.0555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9,801,406	98.402388	1,759,100	1.155527	673,000	0.4420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律师、马鹏瑞律师、高烨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四川省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安水务");广安水务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广安水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安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以下简称"广安分行")关于《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订,公司为广安水务在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6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广安水务在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6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C5KBEB1C

3.成立时间:2023年1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戴振中

5.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广安爱众运营中心广爱楼4楼412、413办公室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

8.股东构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2,663.87万元,净资产13,905.32万元,负债8,758.55万;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275.84万元,净利润1,913.53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23651.79万元,净资产14473.83万元,负债9177.96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363.24万元,净利润626.3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4.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1%;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1%;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将于2024年9月10日10时至2024年9月11日10时被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份将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现将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一)股份质押情况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借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1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以持有的公司2,715万股股份为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灵顿")的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27日,朱蓉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400万股、50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威灵顿,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详见2021年11月3日、2021年12月9日、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至2024年2月21日,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欠威灵顿的债务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朱蓉娟、国发集团质押给威灵顿的公司股份金额合计1,115万股,其中:朱蓉娟为900万股,国发集团为215万股。

(二)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由于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威灵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23)桂0105执7214号。2023年9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了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17.94万股股份;2024年2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了朱蓉娟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份。

(三)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4年8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23)桂0105执7214号之二,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朱蓉娟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票(质押登记证明编号:ZYD212354、ZYD220202)。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被执行人朱蓉娟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票(证券名称:国发股份,证券代码:6005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证明编号:ZYD212354、ZYD220202)。

(二)拍卖时间

2024年9月10日10:00至2024年9月11日10:00(延时的除外)

(三)拍卖地点

在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771/02)上进行公开拍卖

(四)拍卖保留价、保证金、增价幅度

市场参考价:2,925万元,起拍价(展示):2,632.50万元,保证金:2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五)瑕疵说明

1.已被司法冻结;

2.有质押(质押权人: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挂网起拍价为2024年8月5日该股股票收盘价即3.25元乘以拍卖股票总数(900万股)乘以90%。该价格以及保证金、增价幅度仅为展示价格,并非本次拍卖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以起拍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数(900万股)乘以90%为起拍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合计持有公司19.33%的股份。

2.2024年7月24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股票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郭焕珍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目前尚未过户)。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10日10时至2024年9月11日10时对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进行公开拍卖。若上述两笔法拍股份被成功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4.35%(持股比例将从19.33%下降到14.98%),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该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截至2024年8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7.33%("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其持股的比例为73.7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比例较高,涉及的执行案件较多、金额较大,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214,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9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勇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姜烨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52,273	91.5757	19,481,064	8.3893	81,300	0.035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刘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